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鑑定安置作業即將開始

新聞稿

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鑑定安置作業即將開始，本次鑑定申請資格為設籍彰化縣且 107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具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者。

鑑定程序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各款規定，採多元、多階段之評量方式，實施方式依觀察、推薦、初審、初選、複選、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。

有意願參加本次鑑定者，請洽各國民中小學網站公告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，並依簡章規定內容於 10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及 10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採現場報名。報名地點為各學生 108 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輔導室。初選鑑定於 108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辦理；複選鑑定施測 108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其他未盡事宜依照簡章規定辦理，如有疑問請詳洽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或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）。簡章及相關報名訊息請逕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網頁

（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—便民服務—檔案下載—特教科—（第 4 頁正中央）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，<https://ppt.cc/fjmhmx>）。

業務單位：本縣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淵洋教師（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電話：04-7273173 轉 401、402、403、404 或 405